

委託人：

代理人：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因應委託人欲將申請特定 gTLD / ccTLD 域名申請人身分之要求同意提供代理申請，雙方就委託人委託本公司代為申請特定 gTLD / ccTLD 域名服務，達成協議如下：

### 1. 提供標的

- a) 本公司提供申請人欲申請之網域名稱當地代理人服務，並同時取得網域名稱使用權。
- b) 申請人委託本公司提供當地代理人服務時，申請之網域名稱註冊人資料，將為本公司或本公司合作夥伴。

### 2. 代理人義務

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自行或使本公司合作夥伴將域名轉讓給除申請人或申請人指定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若本公司合作夥伴將域名轉讓給除申請人或申請人指定者之外的任何人，本公司需提供一切協助及費用，以使申請人取回域名。

### 3. 委託人責任

委託人申請域名時應遵守各註冊局的相關規則與規定。必要時，本公司或註冊局有權要求委託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查核。違反規定者，本公司得依本協議書第十二條取消其域名並主動中止本服務。委託人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公司任何補償或賠償。若相關證明文件需本公司或本公司合作夥伴提供以符合申請規定者，由本公司提供或請本公司合作夥伴提供。

### 4. 委託人義務

委託人應向本公司陳述和保證如下：

- a) 委託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域名相關資料為完整及正確的。
- b) 盡委託人所知，本協議中的域名申請不侵犯第三方權利。
- c) 委託人於本協議中申請的域名沒有任何非法目的。
- d) 委託人在使用本協議中域名時，不能故意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和規則。

### 5. 域名申請

- a) 委託人提出申請域名後需視各註冊局 WHOIS 資料庫所公佈的域名生效日為主，委託人方可啟用該域名。
- b) 委託人同意如與第三人就其所註冊域名產生爭議時，悉依各註冊局爭議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若該域名最後判決結果遭到駁回、取消本協議中域名的申請註冊。委託人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公司任何補償或賠償。

### 6. 域名續用

依各國域名管理局規定，委託人應需在域名到期前三十天內付清欲續用域名之費用，包含域名年費及代理人年費，逾期未續之域名，註冊局或本公司有權凍結或異動該域名。

### 7. 域名凍結／贖回

按各國域名管理局規定，逾期未續之域名將進入凍結期，委託人在域名進入凍結期之三十天內未支付域名贖回費用，管理局或本公司有權刪除該域名。

### 8. 域名移轉

委託人有權將域名移轉至其他註冊商，若委託人註冊域名時使用本公司所授權之代理人資格，則須先更改域名所有人（新域名所有權人身分須符合該域名申請人資格）待更改完成後，委託人方始可提出域名註冊商移轉。更改域名所有人及域名移轉過程中產生之所有費用皆須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9. 域名所有人更名

委託人有權更改域名所有人，惟新域名所有權人須符合該域名申請人資格，更改域名所有人過程中產生之所有費用皆須由委託人自行負擔。非經委託人同意，本公司不得擅自更改該域名所有權。

### 10. 域名異動

域名一經申請後不得變更名稱；若委託人提出域名異動需求，則本公司將視為新申請之域名，並依規定收取域名費用。

### 11. 合約期限

除非另有規定，本協議起始有效期為一年，若繼續使用該服務，費用依協議繼續(其後相同)，合約自動延長至域名新到期日止；若委託人欲將域名移轉至其他註冊商，則本合約關係直接中止，委託人須先辦理域名所有人更改。

### 12. 責任限制

本公司提供之代理人服務，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國管理局、註冊商規定改變)無法繼續提供服務時，致使委託人申請之網域名稱無法繼續使用時，本公司將退還委託人所繳之年費。委託人若可能發生下列損失或費用，本公司仍不負責賠償。這些損失或費用包含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本協議中的域名而產生的業務中斷，或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或直接引起的損失(包含利潤或業務損失)及使用其他替代服務的費用。但損害之發生係由本公司單方之原因(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 13. 免責及補償條款

由於本協議下的代理服務或委託人對代理服務的使用(包含但不限於由於委託人或其他人從委託人的電腦中使協議中的域名，而對其他人的智慧財產權、其他專利權的侵犯、淡化或對註冊局中

